

“家庭癌症”，还要痛多久？

今年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定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第20周年，我国出台反家庭暴力法也已近4年。有关社区从业者、法律人士和专家认为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而家庭暴力被视作“家庭癌症”，亟须各地强化法律保障、出台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细则，以法治之力消解家暴之痛。



“家庭癌症”折磨“社会细胞”

家庭暴力，对每一位家庭成员都是不可言说的伤害。面对家暴，很多家庭成员选择“隐忍”，有的导致家庭关系破裂，有的造成恶性案件。家暴，成为折磨家庭这一“社会细胞”的“癌症”。

山东省妇联权益部部长王丽臻说，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据全国妇联统计，全国2.7亿个家庭中，有30%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，并且有70%的施暴者不仅打妻子，还打孩子。

广东省东莞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社工杜惠欣告诉记者，有些妇女之所以忍受家暴，主要是考虑离婚后经济压力大、对孩子成长的影响、部分农村地区舆论压力大等原因。

“也有些妇女对家暴概念不清楚，以为只是简单的夫妻吵架，她们没意识到自己正遭受家暴。”杜惠欣说，事态严重后，才发现家庭关系已经破裂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黄文劲说，因为家暴导致死亡的极端个案仍时有发生。他一直记得审理过一个案子：案发当天，女方曾自己跑出去说“他要杀我”；但最后还是被人劝回家。其实女方意识到人身安全遭威胁时，就不应该再回家，“那时她的家，已经不是避风港。”

“隐蔽性”滋生家庭暴力

业内人士指出，一方面，多数家暴行为仍受传统观念的强烈影响，没有及时得以介入、制止；另一方面，家暴行为中的精神暴力、经济控制突显，高知家庭、公众人物群体的家暴行为也更具隐蔽性。

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教授张雅维认为，相比普通家庭，公众人物、高知群体的家暴行为更难为外人所知，而一旦被披露，社会影响更为广泛。

数据显示，“高知群体”并非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，也存在被家暴的风险。广州市妇联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，从年龄分布看，当地家暴案件当事人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，26岁至59岁比例相对较多，而被施暴方文化水平既有文盲、小学、初高中也有大学生、研究生，其中初中生比例较高，但本科和研究生占比也达11%。

张雅维说，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“家丑不外扬”等思想在一些家庭中还很有市场，这与家庭成员本身的文化水平高低并不一定成正比。一方面，很多家庭成员并不了解反家庭暴力法，暴力发生时没有及时有效的保护证据，导致举证困难；另一方面，一些家庭成员在举报、报案中态度反复变化，也滋生了家暴行为的进一步恶化。

有关专家认为，特别是家庭成员间的精神暴力，其本身具有极强的主观色彩，形式多样、缺少证据，在警方的后期调查中也出现了较大的认知偏差，导致难以得到及时救助保护。

法治之力还可以更给力

家庭暴力，早已不是家务事，而是有法可依的违法行为。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建立家暴事件首接负责制……2016年3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正式施行；今年1月1日，我国第一部关于预防、处置家庭暴力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《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》也开始实施。

据王丽臻介绍，在治理家庭暴力过程中，妇联、公益组织等群体被形容为“娘家人”，多以心理咨询、婚姻辅导、法律咨询援助等介入服务为主；而公安机关、法院法律保障等则被形容为“舅家人”，可以及时出警、当场训诫，并在受理申请后及时发布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。

“保护令是阻隔家暴的一道隔离墙。签发保护令只需有家暴危险存在，并不以家暴行为发生为必要条件。”王丽臻说，今年全国两会期间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显示，在过去一年里全国各级法院共发布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1589份。

杜惠欣说，目前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最长6个月保护期限，已经起到很大震慑作用，在6个月内，社区工作者能与求助者积极协商保护举措。比如，如家暴后仍有跟踪行为，建议当事人立即报警；如果两人“相爱相杀”，依然决定回归家庭，也会给出自我保护建议。

黄文劲、杜惠欣等人建议，消解家庭暴力，法治之力还可以更给力。目前，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有警察出警回执、验伤报告等，申请流程较长，而6个月保护时期相较于长期存在的家暴行为，依然较短；同时保护令内容聚焦“人身”，没有涉及“财产”，导致不少受害方迫于经济、生活压力回到家庭暴力中，致使保护裁定的效果大打折扣。他们建议，应当适当延长保护期，在地方条例中加入财产保护的相关内容。

(据新华网)